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汽车闪光器、5 万只汽车调节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汽车闪光器、5 万只汽车调节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51752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旦	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41	BH00405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冰璐	全部章节	BH04546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名称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池仁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租赁；环境应急治理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双溪南路22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师证书页

瑞安市瑞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旦

证件号码：33072619761231074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53320352014321103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只汽车调音器建设项目
只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汽车闪光灯、5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图：

附图 1：项目相对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现状照片和工程师勘探照片；

附图 3：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5：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6：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7：瑞安市北部组团（鲍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瑞安市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9：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10：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2：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

附件 3：房产证

附件 4：企业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汽车闪光器、5 万只汽车调节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成贵	联系方式	13626510509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站东路 2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50.19 秒, 27 度 48 分 55.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用地面积: 2473.3 建筑面积: 2118.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瑞安市北部组团(鲍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1-1-9/10/11地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瑞安市北部组团（鲍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1-1-9/10/11 地块）》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业金融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站东路 23 号，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13），详见附图，其管控要求如下。</p> <p>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p>

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到 2020 年, 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内容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其废水、固废、废气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 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表 1-1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 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 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 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位于鲍四工业区。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 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 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 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 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成熟, 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位于鲍四工业区, 周围均为工厂。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站东路 23 号，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13），不在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等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在确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占比量较小，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有能力为本项目依托水资源的保障；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13），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并未列入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与产品清单，属于允许类；根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等，本项目采用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省、市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

综上，本环境总体上能够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

5、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

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排放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 投产后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720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36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36t/a, 另项目 VOCs 环境排放量为 0.002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 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按照《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故建议项目 VOCs 削减量为 0.0048t/a。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站东路 23 号，土地证（瑞国用（2009）第 6-36 号，见附件 2）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业金融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根据《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 号），《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瑞政发〔2020〕97 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制造。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站东路 23 号，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使用建筑面积 2118.35m²。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20 万只汽车闪光器、5 万只汽车调节器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两个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为 212.03m ² ）。 2#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为 497.48m ² ，1F 仓库，2F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	共 2 个办公楼。 1#办公楼 1 层（建筑面积 77.78m ² ）。 2#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636.45m ² ）。
	仓库	共 2 层（建筑面积 497.48m ² ）
	宿舍	共 3 层（建筑面积 197.13m ² ，1F 食堂，2、3F 倒班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	在灌封工位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高架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焊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依托工程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的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瑞安市及周边危废处置单位。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汽车闪光器和汽车调节器，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其他
1	汽车闪光器	20	万只/a	2400	/
2	汽车调节器	5	万只/a	2400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内总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型号
1	1#生产车间	贴片机	4	台	/
2		回流焊	1	台	/
3		锡膏涂覆印刷机	1	台	/
4		AOI 检测仪	1	台	/
5	2#生产车间	空气压缩机	2	台	/
6		汽车电器测试台	10	台	/
7		电动螺丝刀	10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贴片电阻	150	万只/a	/
2	贴片电容	100	万只/a	/
3	继电器	10	万个/a	/
4	塑料外壳	10	万个/a	/
5	插件元件	50	万个/a	/
6	螺丝	100	万颗/a	/
7	线路板	15	万个/a	/
8	芯片	15	万个/a	/
9	环氧树脂	0.13	t/a	20kg/桶
10	环氧树脂固化剂	0.03	t/a	20kg/桶
11	704 硅橡胶	400	支/a	/
12	无铅锡焊膏	0.02	t/a	锡 80%-90%、银 1-3%、铜<1%、松香 1%-10%、有机酸 0.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成分：双酚 A 环氧树脂 35-50%、氢氧化铝 25-35%、二氧化硅 25-35%。

环氧树脂固化剂：环氧树脂固化剂是与环氧树脂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网状立体聚合物。成分：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50-70%、改性环氧树脂 30-50%。

704 硅橡胶：是一种粘接性好，高强度，无腐蚀的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密封性能和耐老化性能，可在 -50°C - $+250^{\circ}\text{C}$ 的范围内长期使用。成分：基础树脂 40.6%~52.5%、增塑剂 2.6%~4.1%、填料 41.9%~52.8%、交联剂 2.0%~2.6%、偶联剂 0.2%~0.4%、适量催化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提供食宿，实行单班制，每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7、项目污染因素分析

表 2-5 项目污染因素分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涂胶	非甲烷总烃
	灌封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T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原料贮存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焊渣、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生产工艺流程

(1) 汽车闪光器、调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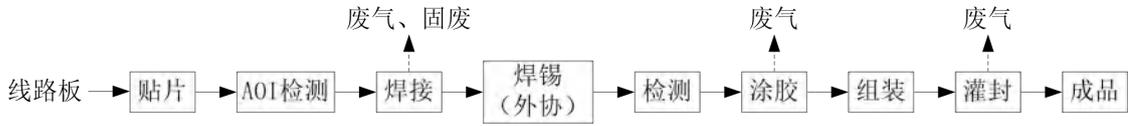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闪光器、调节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贴片: 将通过锡膏涂覆印刷机印刷锡膏后的线路板与贴片电阻、贴片电容用贴片剂贴合, 该工序产生一定边角料。

AOI 检测: 对贴片后的工件进行检测, 筛选出合格品。

焊接: 对合格品使用回流焊焊接形成半成品, 焊接使用无铅焊锡剂, 焊接温度约 220℃, 该工序产生一定焊接废气及焊渣。

焊锡: 委托外厂进行焊锡, 将外购配件(继电器、插件元件、芯片)与半成品进行焊锡加工。

检测: 使用汽车检测台对工件进行检测, 筛选出合格品。

涂胶: 对检测后的工件涂抹 704 硅橡胶, 该工序产生一定涂胶废气。

组装: 将工件与塑料外壳、螺丝进行组装。

灌封: 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按一定比例调配好后倒入组装好的半成品进行封装, 无需加热, 该工序产生一定固化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177天，占48.4%；二级标准的有186天，占50.8%；达到三级标准的3天，占0.8%；四级、五级标准均为0天，占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详细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2020年瑞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22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38	70	达标
	24小时均第95百分位数	82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8	40	达标
	24小时均第98百分位数	52	80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达标
	24小时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CO	24小时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1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0	4000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规定

2020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以及特定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飞云江水系为我省八大水系之一，是本项目污水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后最终纳污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2020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飞云渡口断面，位于项目西南侧约11.1km；第三农业站，位于项目西南侧约11.2km）两个断面的监测

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2020 年瑞安市飞云江水系水质类别表

水系	控制断面	控制河段长度 (km)	控制河段长度百分比 (%)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飞云江	飞云渡口	23	32.62	III	III	II
	第三农业站	5	7.09	III	II	III

根据《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从上表 3-2 可知，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渡口断面达监测值III类标准，第三农业站监测断面达 II 类标准，故现状水体质量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等，生产车间已硬化，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附图 3。

2、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鲍田中心小学	120.72850764	27.81362868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西南侧 245m
	老人公寓	120.73134005	27.81861047	居民			北侧 250m
	朝阳懿福园	120.73224127	27.81194906	居民			东南侧 345m
	悦海华庭	120.73105037	27.81172131	居民			南侧 36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0.3	所有合成树脂	/

烃排放量(kg/t 产品)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	--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TN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100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	≤10	≤10	≤50	≤1	≤5 (8) *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3 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环发〔2010〕88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36t/a、NH₃-N0.0036t/a、VOCs0.0024t/a，其中 COD_{Cr}、NH₃-N 为生活污水所贡献。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达标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COD _{Cr}	0.036	/
	NH ₃ -N	0.0036	/
废气	VOCs	0.0024	1:2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0024t/a、削减替代量为 0.00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设完成厂房，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 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因此无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①焊接废气</p> <p>本项目使用回流焊加工，焊材为无铅锡焊膏。本项目无铅锡焊膏使用量 为 0.02t/a，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锡及其化合物。 类比同类型企业，焊接废气产生量为无铅锡料的 0.0166%，则焊接废气产生量 为 0.003kg/a。废气产生量极少，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②涂胶废气</p> <p>本项目使用704硅橡胶作为涂胶的原材料，704硅橡胶是一种粘连性好， 高强度，无腐蚀的硅橡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密封性能和耐老化性能， 可在-50℃至250℃的范围内长期使用，依靠空气中的水分子和被粘物表面的 水分子而固化，凝固过程会产生少量乙醇等低分子物质，由于产生量极少， 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p> <p>③固化废气</p> <p>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使用量为 0.16t/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 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表的数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则固化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t/a。</p> <p>本项目在灌封工位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按 90%计，固化废 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后通过 排气筒 1#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项目固化废气集气系统的风量约</p>

5000m³/h。

(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表 4-2、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	/	/	/	/	/	/	少量	/
涂胶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	/	少量	/
灌封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83	0.004	0.0014	0.12	0.0006	5000		0.001	0.0004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固化	人工灌封工位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	0.83	0.004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000	90	85	是	0.0014	0.12	0.0006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	0.83	0.004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000	90	50	是	0.0045	0.375	0.0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	0.0004	无组织	/	/	/	/	/	/	/	/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续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固化	人工灌封工位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5	25	DA001	120°43'50.87"	27°48'55.66"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GB31572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B16297 GB31572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37822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注: 本环评建议按照 1 次/年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4)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2 计算结果可知,采取该废气处理工艺后,灌封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预计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5) 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水、用餐水、洗漱水,冲厕水用量按0.04t/d•人计,用餐水用量按0.08t/d•人计,洗漱水用量按0.08t/d•人计,转污率取8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4t/d、720t/a。根据经验数据分析,废水中污染物COD_{Cr}按500mg/L,氨氮按35mg/L计,总氮按70mg/L计,则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COD_{Cr}为

0.36t/a, 氨氮为0.025t/a, 总氮为0.05t/a。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为0.96t/d, 用餐时间按4小时计, 餐饮不可预计水量按20%计, 则项目高峰用餐水小时峰值为0.288t/h。为确保污水在隔油池中停留时间不小于0.5h, 企业设置容积为1m³的隔油池, 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站东路23号, 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纳市政污水管网经站东路-东新线-南川路-滨海大道-丹东线-开发区大道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具体为: COD_{Cr}为50mg/L、NH₃-N为5mg/L, 总氮为15mg/L, 各污染物排放环境量分别为: COD_{Cr}0.036t/a、NH₃-N0.0036t/a、总氮0.0108t/a。

(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 到表 4-9。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	720	500	0.36	/	化粪池	/	是	720	500	0.36	2400
		氨氮			35	0.025			/			35	0.025	
		总氮			70	0.05			/			70	0.05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废水 COD _{Cr} 氨氮 总氮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3'49.69"	27°48'55.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排放口	120°43'49.64"	27°48'55.33"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	下雨期间	飞云江	III类	120°41'7.96219"	27°41'41.2484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库)

排放

表 4-8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瑞安市江北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720	500	0.36	A ² O	/	720	50	0.036	2400
	氨氮		35	0.025				5	0.0036	
	总氮		70	0.05				15	0.0108	

(2) 废水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7,监测点位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1次/年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目前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废水处理规模 14 万 m³/d。扩容工程主体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提标工程采用折板絮凝、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2020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日排放量约为 2.4t，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根据同行业现场监测及类比资料，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车间噪声源强情况 单位：dB(A)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贴片机	频发	类比	72-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2-55	2400
空气压缩机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57-60	2400
电动螺丝刀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57-60	2400
回流焊	频发	类比	72-75			类比	52-55	2400

(2)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9.2.1 中：进行

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噪声预测评价量为工程噪声贡献值，采用 Noise 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参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及达标情况	
东侧	1m	47.7	65	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贡献值预计能够达标排放
南侧	1m	38.2		
西侧	1m	33.5		
北侧	1m	43.4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为尽量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做好以下几点：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 ②生产时关闭门窗，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④生产车间防治措施主要是采用实体墙隔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计独立基础，加减振垫等进行防噪。

（3）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制定，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建议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m 处	共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焊渣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焊渣产生量约 0.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②不合格品

项目工件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包装桶

项目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的包装形式主要为包装桶，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8 个，平均每个按 0.5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根据生产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对固化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更换后会有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化废气总削减量约 0.0076t/a，每吨活性炭约可吸附约 0.15t 的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约为 0.0576t/a（含

有机废气吸附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化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约为 5000m³/h，按照每万风量 0.8m³活性炭填装量，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约为 0.2t (0.4m³，密度按 500kg/m³计)。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每年更换 1 次，并且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076t/a (含有机废气吸附量)，以此为

⑤生活垃圾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定员为 15 人，均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1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焊渣	生产过程	固态	锡	一般固废	/	/	0.001	综合外售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	0.5	综合外售
3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固态	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076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	/	4.5	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暂存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4	原料贮存	固态	塑料	废包装桶	一年	T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07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碳	活性炭	一年	T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单位：t/a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储存车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贮存	10m ²	堆放收集	0.004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密闭桶装	0.2076	一年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如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贮存，贮存区域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C、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渗等措施。

5、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量 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0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1	0.0076	0.002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COD _{Cr}	0.36	0.324	0.036
		NH ₃ -N	0.025	0.0214	0.0036
		总氮	0.05	0.0392	0.0108
固废	焊渣	0.001	0.001	0	
	不合格品	0.5	0.5	0	
	废包装桶	0.004	0.004	0	
	废活性炭	0.2076	0.2076	0	
	生活垃圾	4.5	4.5	0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厂内最大存在量约为 0.2116t/a。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7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危险废物	/	100	0.2116	0.0021
项目 Q 值					0.0021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0.0217)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0.2116t。风险产生环节存在于危废贮存不当导致泄漏进而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泄漏	地表径流	附近内河水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

B、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C、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控制贮存量定期及时转运危废；危废贮存点指定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在灌封工位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集气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5%,风机风量约 5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锡及其 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总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p>(1)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p> <p>(2) 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隔声间,同时对车间墙体加装吸声降噪材料,减小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4)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1) 本项目产生的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3) 危险废物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车间内，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统一管理，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照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做好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废物质等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p> <p>(2) 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3) 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控制贮存量定期及时转运危废；危废贮存点指定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2)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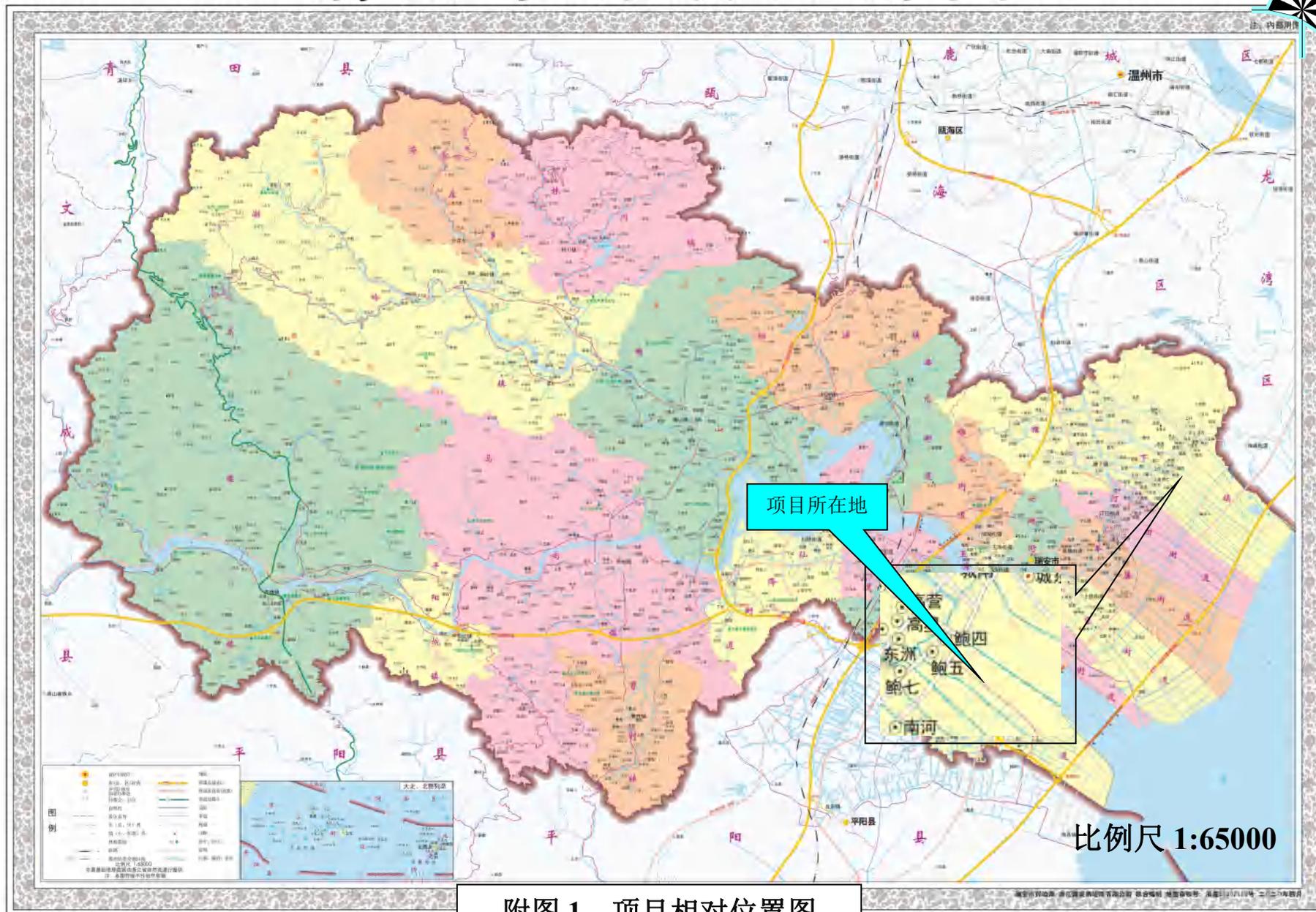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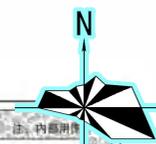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汽车闪光器、5 万只汽车调节器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项目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业金融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

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有厂址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关注环境质量底线，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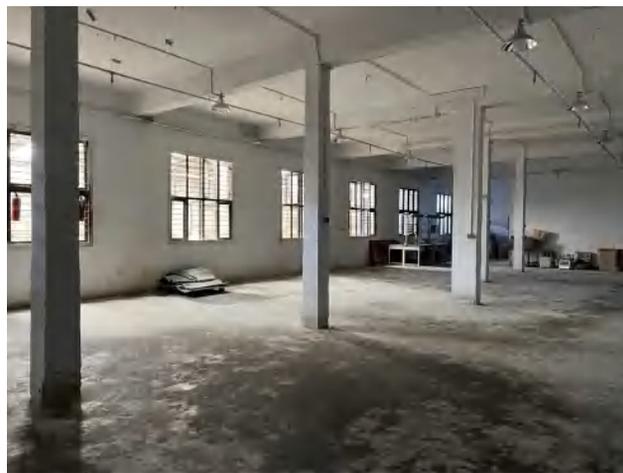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项目相对位置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车间现状



厂区北侧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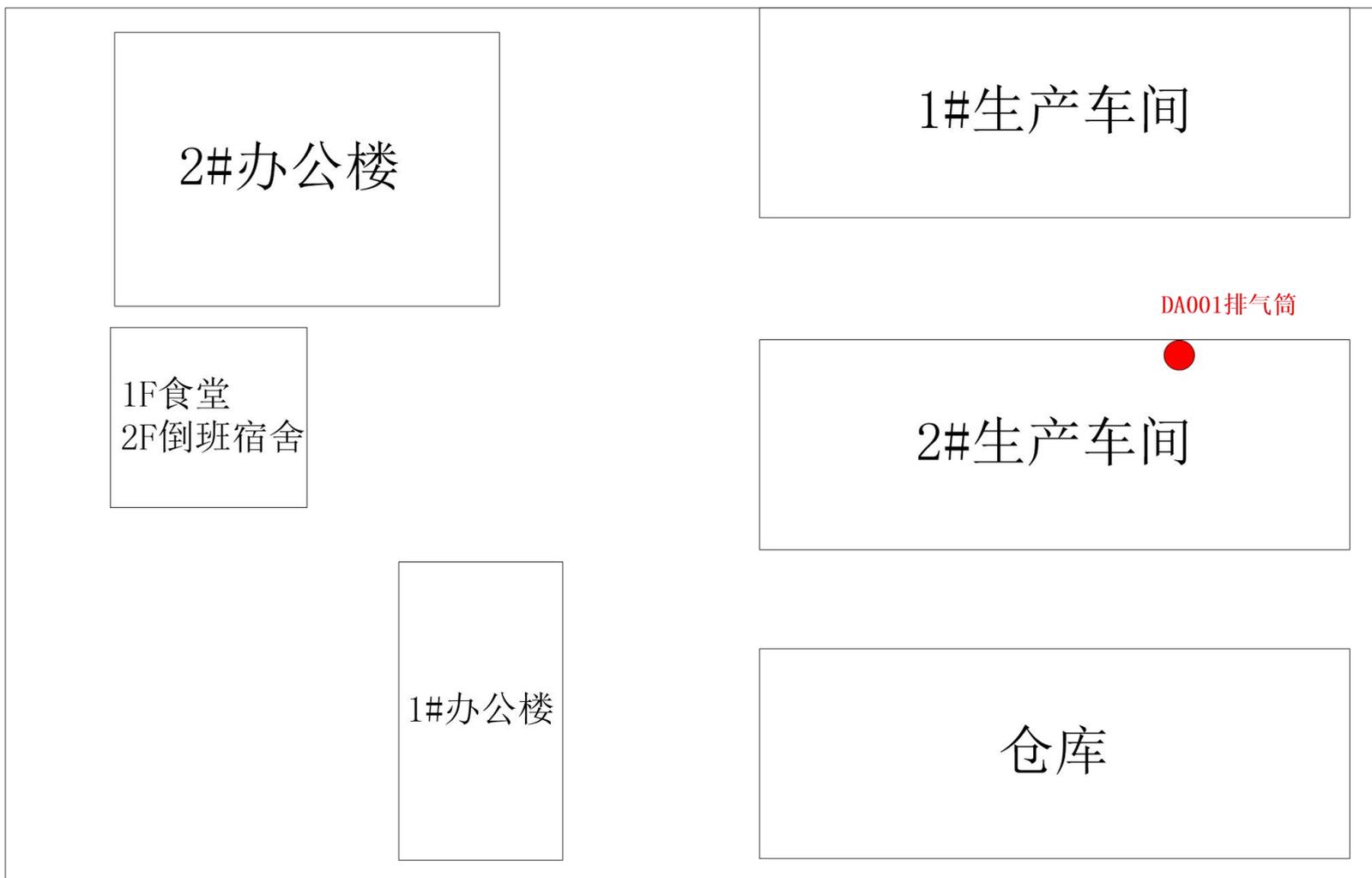


厂区西侧



厂区东侧

附图 2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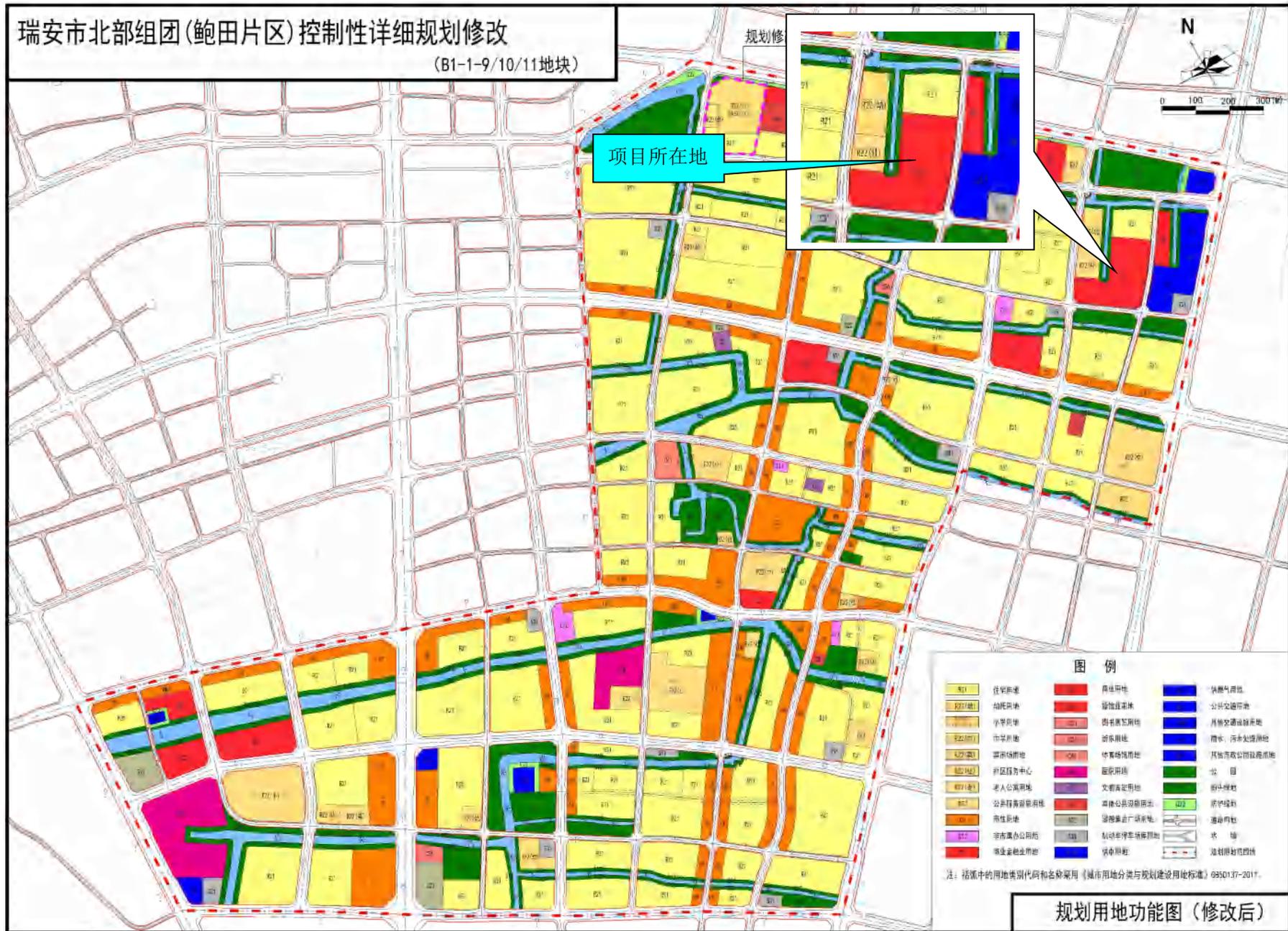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瑞安市北部组团(鲍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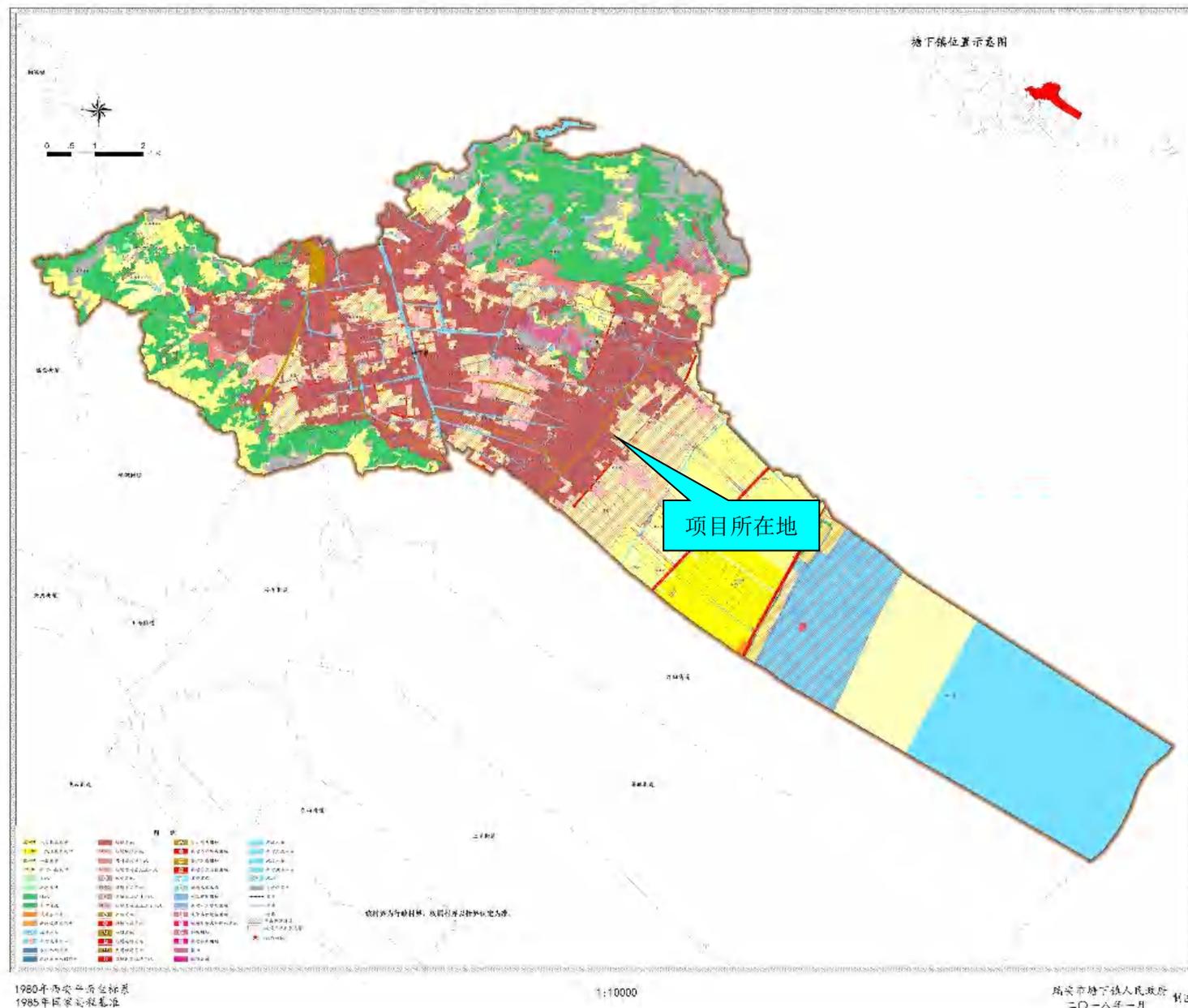
(B1-1-9/10/11地块)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图7 瑞安市北部组团(鲍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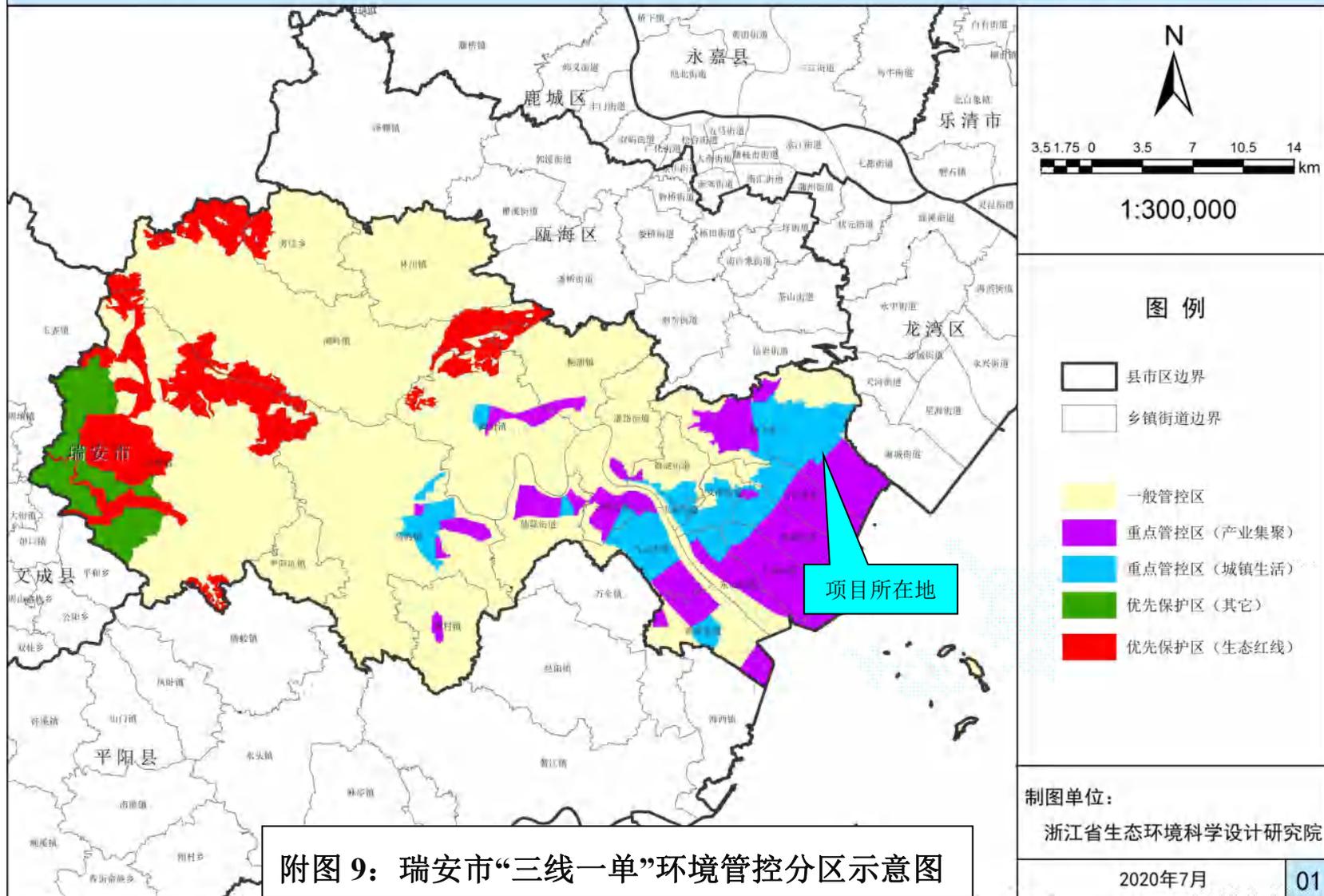
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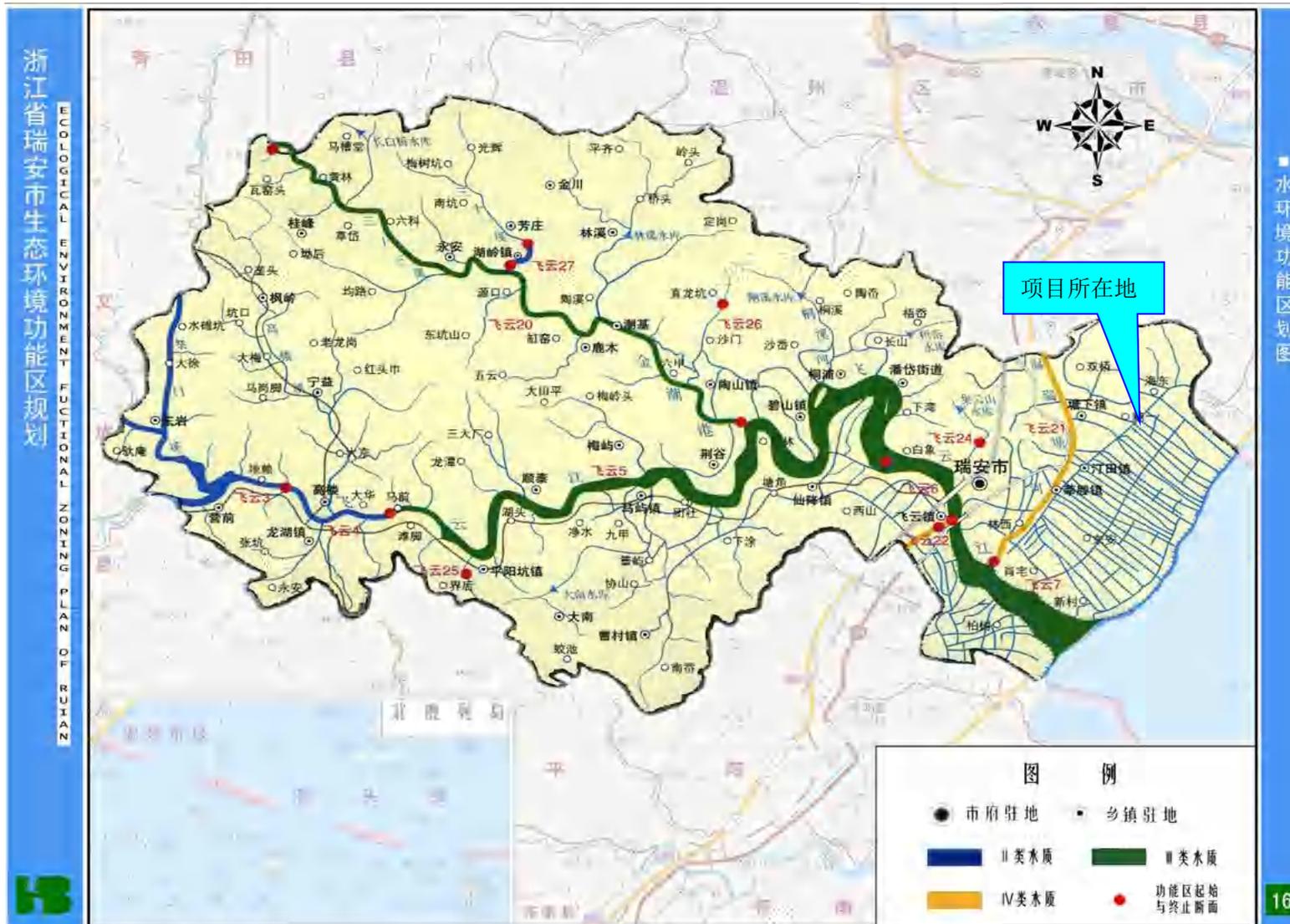
附图 8 瑞安市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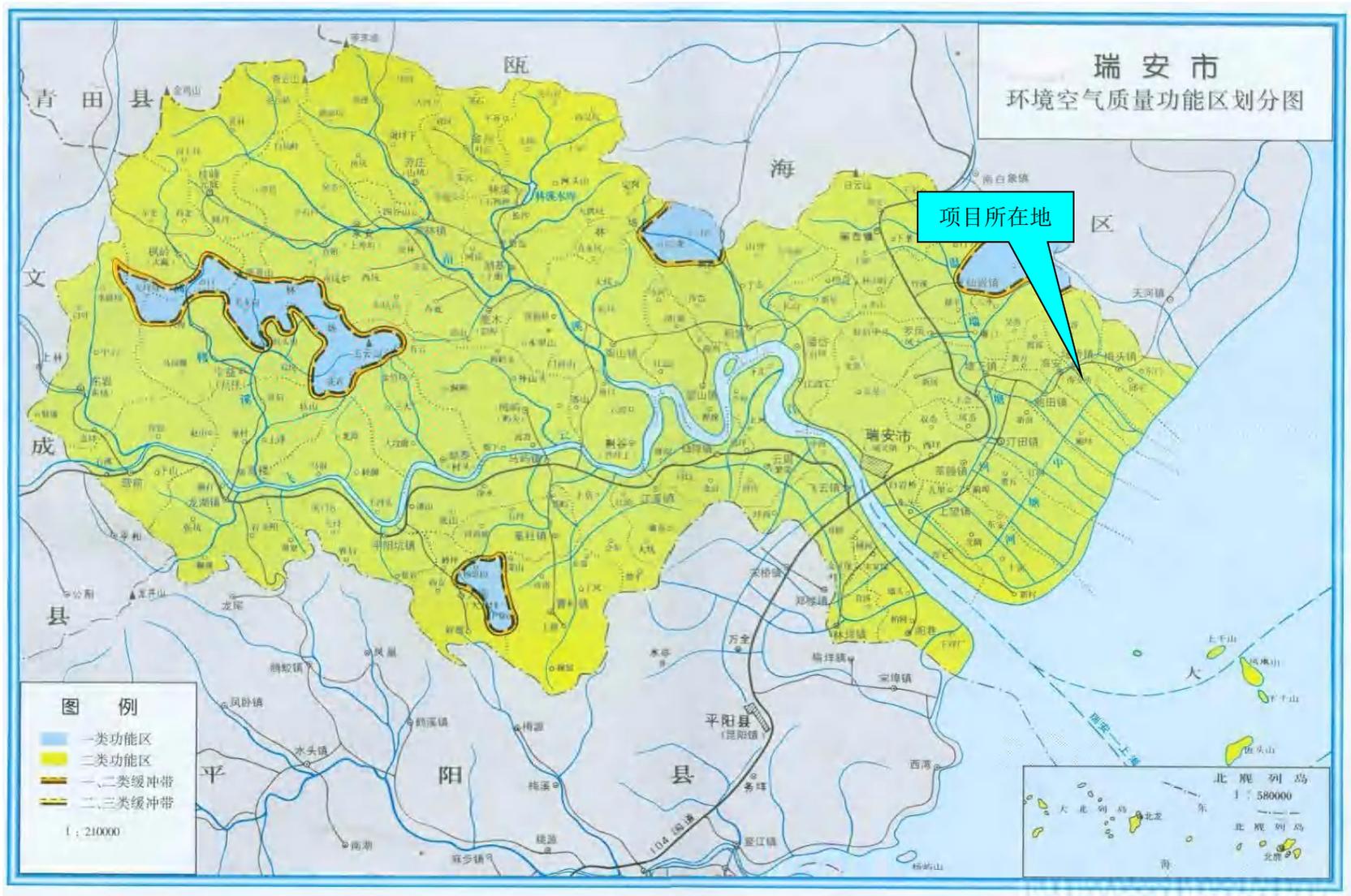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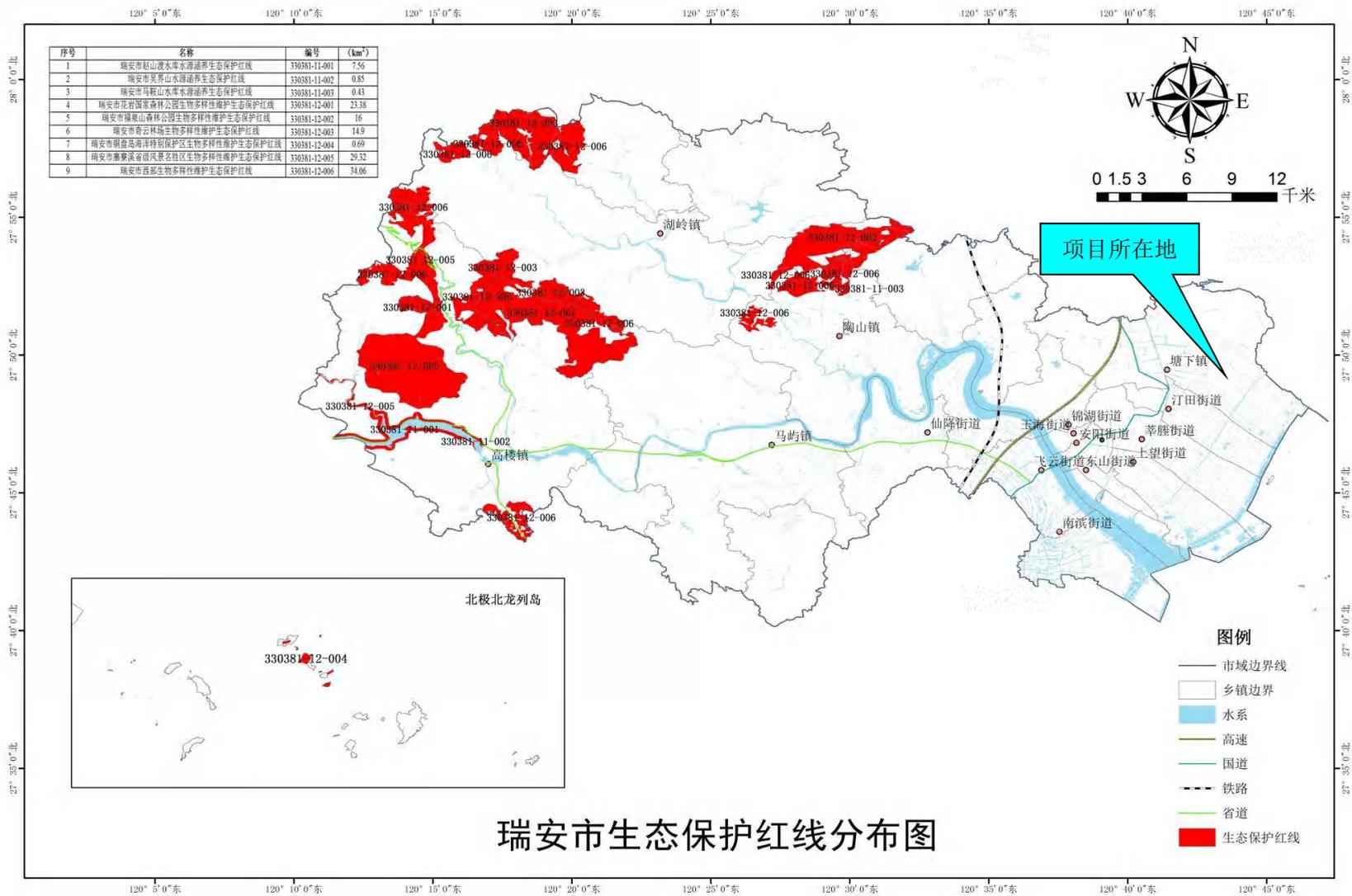
附图 9：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10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2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5175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陆万陆仟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罗成贵

营业期限 1993年06月11日至2033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汽车暖风机,汽车配件,标准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用 (2009) 第 6-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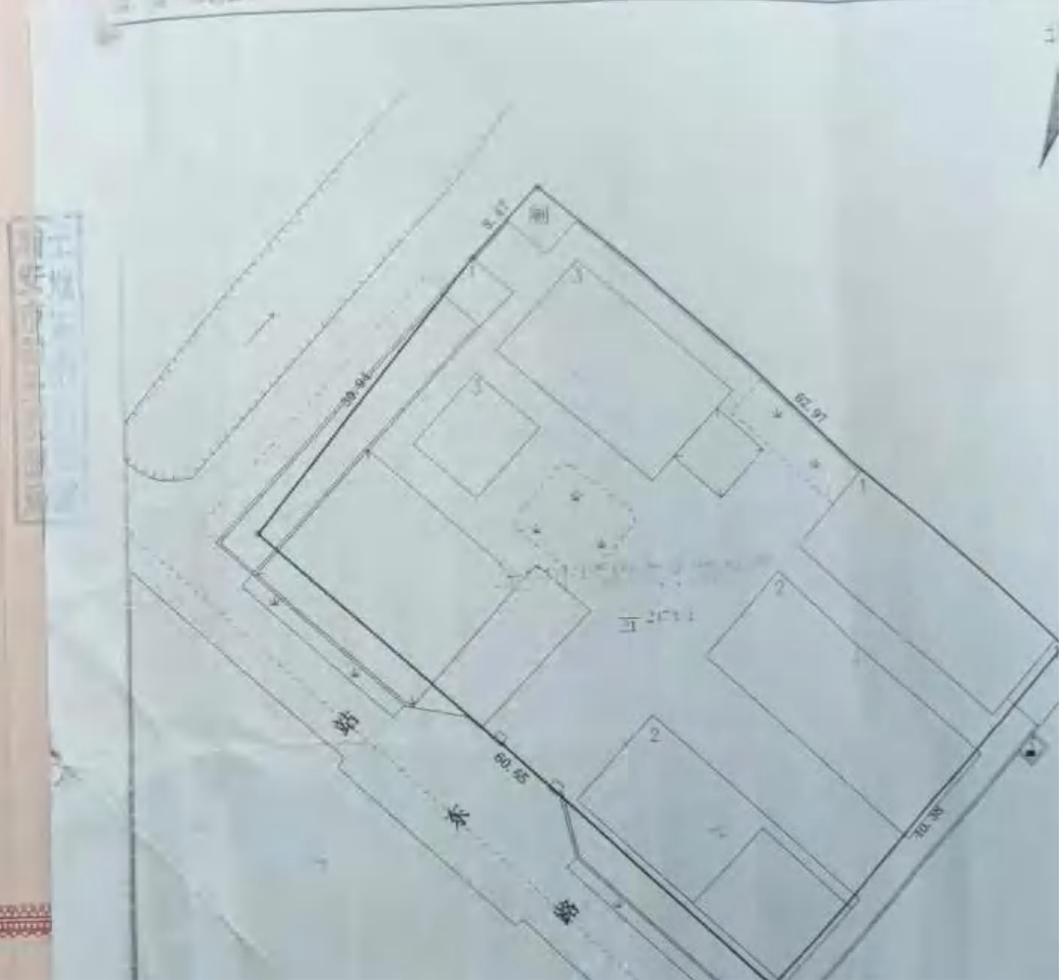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潍坊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诸下碱铺田施四村站东路23号		
地 号	6-1005-1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473.3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473.30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潍坊市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2009 03 17

记事
 其中1580.0 m² 修正日期为2033年12月27日; 893.3 m² 修正日期为2036年12月29日。



瑞安市 房权证 瑞(房)字第 0034113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		
登记时间		2016-04-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118.35		
况	国有出让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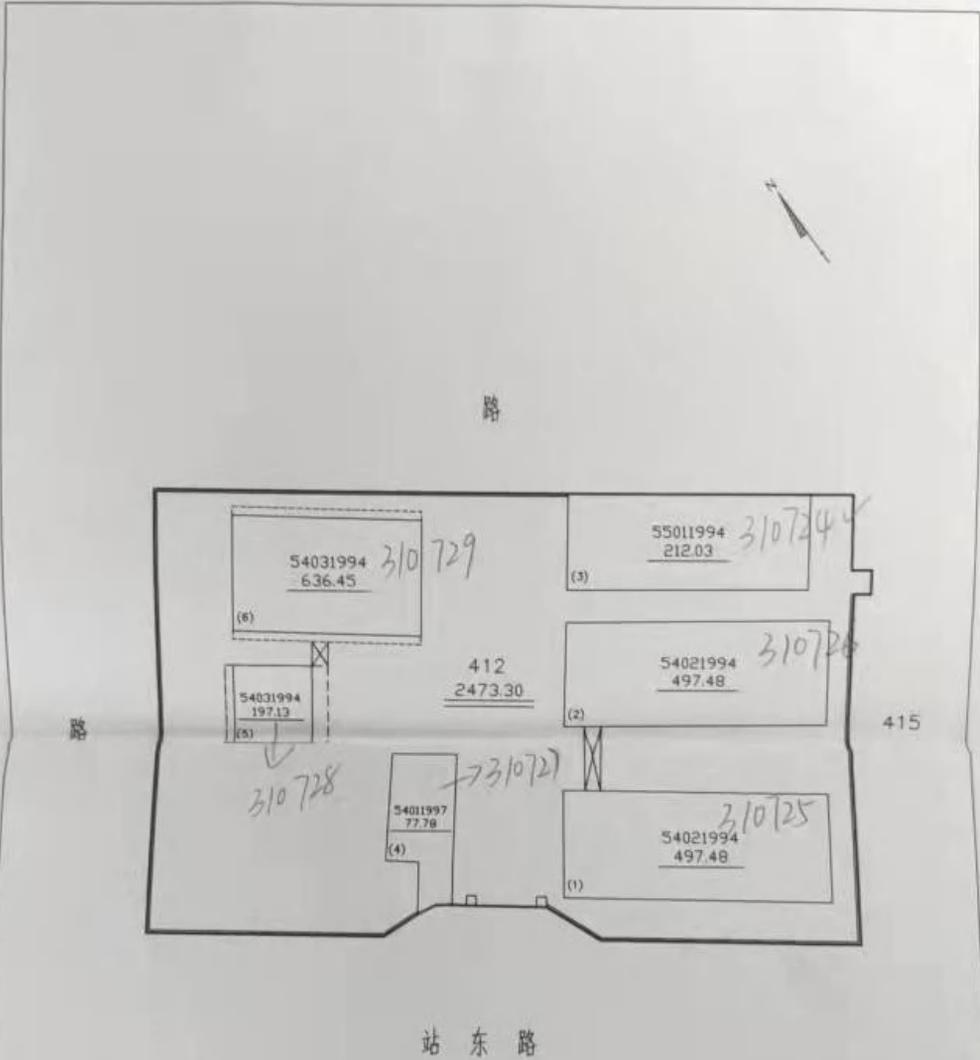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瑞安市不动产登记



丘(地)号	0400500060412000	比例尺	1:500
面积测算单位	瑞安市房地产测绘队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汽车闪光器、5 万只汽车调节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瞒，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 7、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站东路 23 号，土地证（瑞国用（2009）第 6-36 号，见附件 2）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业金融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瑞海汽车暖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0.0024	/	0.0024	+0.0024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_{Cr}	/	/	/	0.036	/	0.036	+0.036
		氨氮	/	/	/	0.0036	/	0.0036	+0.0036
		总氮	/	/	/	0.0108	/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	/	/	0.001	/	0.001	+0.001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活性炭	/	/	/	0.2076	/	0.2076	+0.207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